关于印发《宁夏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授课师资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总医院：

《宁夏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授课师资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0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医科大学

2020年 3 月 5 日

宁夏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授课师资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保证来华留学生授课质量，加强对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的管理和培养，促进我校国际化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通过遴选后方可承担来华留学生授课任务。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学质量评价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第四条** 相关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的培养、遴选及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相关责任，切实做好授课教师遴选工作。学校将来华留学生授课任务完成情况列入相关院（部）年度主要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师资遴选

**第五条 遴选范围**

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原则上在开设来华留学生课程所在学科的教师中遴选，其他学科的教师如能胜任开设课程授课的也可申请。

**第六条 遴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治学严谨，责任心较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且无重大教学事故；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能力。

**（二）**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取得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

3.取得博士学位；

4.临床教师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成绩突出者，可适放宽条件。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熟悉教学环节，能够熟练系统地讲授相关课程，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四）**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沟通交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且英语（PETS5）笔试总分50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2.获得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BFT）高级证书；

3.参加学校举办的来华留学生师资英语专题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4.曾在英语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3个月（含）以上；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高级班结业证书；

6.取得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英语语言能力并获得学校认可的。

**（五）**拟申请承担对外汉语教学任务的教师取得“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证书”者优先遴选。

**第七条 遴选形式**

**（一）直接遴选**

符合遴选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直接遴选：

1.获得学校教师教学竞赛全英文专业组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

2.在其他双语或全英文教学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教师；

3.目前已为来华留学生授课，同一门课程任教三年以上无教学事故、无学生投诉或有投诉经调查不属实、留学生评教良好及以上的全英文授课课程主讲教师。

4.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

**（二）评审遴选**

其余申报人员，由学校组织专家对其申请材料、口语水平和全英文授课能力进行评审。

**第八条 遴选程序**

**（一）**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各学院（部）经过初审和授课能力测试后，确定初步遴选人员名单，推荐到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并提供相关材料。公派赴国外学习3个月以上、所在学科专业有来华留学生授课任务的教师原则上必须报名。

**（二）**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申报人员的有关材料，确定直接遴选和参加评审遴选的教师。

**（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留学生代表对参加评审遴选的教师进行全英文授课能力测试。测试包括说课、答辩两个环节，着重考察教师熟练应用英语讲授课程的能力。

**（四）**遴选结果公示后，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统一下发遴选文件。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条** 学校建立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信息数据库，对已遴选的授课教师实行动态管理。相关学院（部）负责来华留学生师资的平时跟踪考核和年度考核。遴选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需重新申请进行遴选。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资格，且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遴选。

**（一）**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课堂教学不符合全英文授课标准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五）**遴选后连续2年无故不承担来华留学生课程教学的。

**第十二条** 承担来华留学生授课任务并考核合格者，享受相关待遇。同等条件下，学校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教学课题申报、评优选先、出国研修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倾斜和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选派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赴国内、外进修培训。来华留学生授课教师每年须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跨文化能力、专业能力等相关培训。

**第十四条** 无课程负责人或必修课课程师资团队建设不完善，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专家参与来华留学生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留学研究生导师遴选按照《宁夏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组织实施。相关学院（部）教学单位参照本办法组织来华留学生实习带教教师的遴选。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